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